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86號

原告 黃國晉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被告 池明威
伸達永瀚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施思
被告 宏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呂理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370號，原案號為：110年度交易字第7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慧娟
法官 黃震岳
法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